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字第13909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06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住同上

07 送達代收人 葉宇恬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09 樓

1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元大橡膠企業有限公司、何壽錦、
11 高辛伴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聲請人就相對人何壽錦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14 理由

15 一、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
16 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
17 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
18 文件，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
19 債權人如依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提出執行
20 名義證明文件外，尚應提出其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證明
21 文件。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
22 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
23 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24 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25 二、債權人主張其為債權受讓人而聲請對債務人何壽錦為強制執行，
26 惟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即債權讓與通知，就債務人何壽錦
27 所送達之地址核與通知時債務人之戶籍地址相異，且非本人
28 簽收，無從認定該債權讓與是否已合法通知，尚難謂該債權
29 已合法讓與。經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命其應於文到後5日內
30 補正上開證明文件，該命令已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有送
31 達證書附卷可稽。債權人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01 本件強制執行就債務人何壽錦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02 回。

0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4 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